附件1-1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

**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起草我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七）负责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干部病房的业务管理，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二）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淮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我市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市卫生健康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地。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结合起来，认真履职尽责，提升工作能力，让人民群众在看病就医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开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新局面。

**（二）全力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防治、科学施策，准确把握、全面执行各项优化防控措施。围绕医疗救治工作重心和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目标，全力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全力提升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全力加强老年人疫苗接种、全力保障防疫物资储备供应、全力抓好宣传引导，科学精准落实落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和社会秩序稳定。

**（三）全力推进高品质医院和区域医疗高地建设。**统筹推进市、县（区）医疗机构合理布局、差异化发展和良性运营，根据疾病转诊谱，引进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各医疗机构之间学科互补，推动全市医疗资源优化升级，全力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升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和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等医疗资源核心指标。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行“赛马比拼”，提升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市校医疗领域合作，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的医疗和科研优势，通过共建、帮扶模式，提升市县两级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和临床科研能力，建立我市医疗业务骨干定期进修学习机制，提高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抓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搬迁和新老院区协同发展，支持市妇幼保健院、濉溪县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医院。持续深入推进综合医改，深化“三医联动”，持续巩固濉溪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效，扩大紧密型城市医联体覆盖范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不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市和县域内就诊（住院）率。

**（四）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卫生健康暖民心行动，关心重点人群，改善医疗服务，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以“一老一幼”为重点，完善安宁疗护全国试点“四三二”淮北模式，深化安心托幼行动（托育服务）“三个五”工作举措，全力提质养老托育。聚焦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市公共卫生中心和市疾控中心项目完工，市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综合楼项目完成主体施工及砌筑工程。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总预算4927.25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27.2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45.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51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4927.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27.25万元。

本年收入4927.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27.25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997.45万元，增长25.38%，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新增健康口腔行动、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减少55万元，下降100%，原因主要是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自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4927.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03.35万元，增长13.95%，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新增健康口腔行动、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388.05万元，占28.1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539.2万元，占71.83%，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927.2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27.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927.2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2万元，占6.95%、卫生健康支出4445.51万元，占90.22住房保障支出139.51万元，占2.83%。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27.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8.45万元，增长15.42%，原因主要：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新增健康口腔行动、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2万元，占6.95%、卫生健康支出4445.51万元，占90.22住房保障支出139.51万元，占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8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0.04万元，增长151.6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05.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53万元，增长44.7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基础绩效奖，调整养老保险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2.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2.59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1.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58.1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57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0.65万元，增长38.4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增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1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7万元，增长154%，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项目类别。**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862.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8.22万元，增长31.83%，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项目类别。**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3年预算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81.82%，增长原因主要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3年预算1107.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8.5万元，降低8.17%，降低原因主要是基本公卫项目据实申报。**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3年预算2万元，比2022年预算无变化。**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3年预算249.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8.03万元，增长76.45%，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类别调整。**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年预算131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45万元，增长1.66%，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调整。**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8.36万元，降低原因主要是项目类别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39.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3万元，增长4.77%，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20.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1.56万元，增长8.1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职工。**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年预算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万元，增长550%，增长原因主要是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98.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36万元，增长22.92%，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基础绩效奖，公积金基数调整。**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41.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65万元，增长22.92%，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基础绩效奖，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5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73.97万元，公用经费577.33万元。

**（一）人员经费126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53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1.9万元，增长6.05%，原因主要是新增健康口腔行动、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创建卫生城市（科室专项）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5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539.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1万元，下降43.06%，原因主要是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卫生健康系统信息网络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办公系统、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政务公开系统、“私有云租赁平台”以及“健康家庭一卡通”系统平台进行技术服务和日常网络建设维修维护费用。

（2）立项依据:经常性项目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项目内容：维修（护）费70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卫生健康系统信息网络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76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 项目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3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做好卫生健康系统网络运行维护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 运行通畅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到位及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 … |  |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项目概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指医学专业毕业生在完成医学院校教育之后，以住院医师的身份在认定的培训基地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5+3”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主要模式，即完成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的毕业生，在住培基地接受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立项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政府财政支持保障淮北市人民医院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批复》（淮政秘〔2020〕19号）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政府财政支持保障淮北市人民医院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意见》

（3）实施主体：淮北市人民医院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项目内容：在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淮北市人民医院接受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1万元/年/人补助标准给予财政支持保障，合计80万。

（7）绩效目标：《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保障住培学员3年培训期内的生活补助。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76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 项目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3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提升住培学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医院卫生服务能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大于等于90% |
| 指标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大于等于80% |
| 指标3：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 大于等于9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大于等于8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参培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3.“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项目。**

（1）项目概述：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有关标准，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业务内容和具体业务指标，组建专业队伍，全面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2）立项依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工作部署，启动创建工作，补齐当前存在的短板与弱项，力争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项目内容：预计2023年投入200万元，用于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业务内容和具体业务指标，组建专业队伍，全面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76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 项目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3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有关工作部署，启动创建工作，补齐当前存在的短板与弱项，力争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申报国家卫生城市 | 完成申报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建成区“四害”密度 | 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 |
| 指标2：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 大于等于95% |
| 指标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大于等于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生活环境 | 全面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4.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坚持强优势与补短板相结合原则，以市属三级医院为主体，遴选一批市域内诊疗资源相对薄弱、市域内急需、异地就医比例较高的病种和专科，打造3项省管市建重点专科。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皖卫医秘〔2022〕91号），坚持强优势与补短板相结合原则，以市属三级医院为主体，遴选一批市域内诊疗资源相对薄弱、市域内急需、异地就医比例较高的病种和专科，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三级公立医院占比、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依托医院等重点因素，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群众急需的特色专科。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并在申报时已附资金保障承诺书，在遴选结果公布后1月内，资金必须拨付到位，资金配套不到位、建设发展推进不力的专科将取消相应资格。

（3）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项目内容：预算100万元，支持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76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 项目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3年1-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支持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支持重点专科数 | 2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情况 | 合规 |
| 指标2：项目推进质量 | 达标 |
| 指标3：专科能力建设 | 提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进展情况 | 及时 |
| 指标2：资金拨付及时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病人外转率 | 降低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医疗服务质量 | 提升 |
| 指标2：患者就医环境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2.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7万元，下降1.34%，原因主要是开源节流，压缩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5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